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新材”）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于2011年12月5日经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11年12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39元，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办理了期权登记相关手续。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2012年4月6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253,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该分红派息方案已于2012年4月20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若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公司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时，行权价格为17.39元。根据上述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17.39\text{元}-0.8\text{元}=16.59\text{元}$ 。

三、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

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7.39 元调整为 16.59 元，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金红阳先生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出具了独立意见，该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7.39 元/股调整为 16.59 元/股。

3、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对行权价格调整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伟星新材《公司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得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系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该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有关独立意见；
- 3、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0 月 27 日